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赖莹

联系电话：6359576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33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

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

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配合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许可注册股、协调应急股、信用计量管股、质量股、知识产权股、生产流通股、餐饮股、特设股、药械化股、消保广告股、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机关党办 1 个，设 5 个派出机构：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董塘市场监督管理所、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周田市场监督管理所、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口市场监督管理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公务员编制共 78 个，实有 79 人；事业编制 5 个，实有 5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11 人，实有机关工勤 9 人；政府雇员 3 人；临聘人员 10 人；实有退休人员 53 人。

4.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县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力巩固安全防线，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共完成进口冷冻食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核酸采样人员 969 份，产品 822 份，环境 727 份，结果均阴性；全县药店登记上报购买退热药品人员信息 146859 条，发现购买退热药品人员 50 人，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1 人，及时报疫情防控工作“三人组”。

2. 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 多层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出动 198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845 份；

(2)制定了检查工作计划，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强化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3288 人次，检查各类单位 2346 家次，抽查特种设备 412 台（套），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5 份，发现存在事故隐患设备 131 台（套），121 台（套）存在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已完成整改，另 10 台（套）设备也在积极整改中，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6 家（次）；抽检 606 批次（任务数 600 批次），合格 572，不合格 34 批次，不合格处置率 100%；抽检化妆品 7 批次，保健食品 8 批次，药品 30 批次，医疗器械 3 批次；共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0893 批次，其中蔬菜 10045 批次，水产品 709 批次，畜禽肉蛋类 139 批次，检出不合格 115 批次，处置不合格产品 362.1 公斤。工业产品有 6 个批次的产品抽检不合格，已完成整改。

立案 86 宗，结案 78 宗，货值约 158.83 万元，罚没款 64.9321 万余元，移送公安 3 宗(均未立案)。

3. 抓好餐饮经济工作。仁化县福临酒店 3 月已成功纳入国家联网直报名录库，成为新增限上餐饮企业。仁化县满湘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册为餐饮企业，完成新增限上餐饮企业 2 家。

4. 商事登记提效增速。2021 年以来，全面实行商事主体登记注册“马上办”提速措施。群众从受理业务到拿到营业执照，最快可在 6 分钟内完成。全年办理 4575 宗登记业务宗，100%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发放“银证通”卡 71 户；248

户企业办理了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

5. 扎实开展标准化工作。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和 1 个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均以高分通过了专家组的中期评估；完成 2 个地理标志产品（长坝沙田柚、仁化白毛茶）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组织我县 1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成功申报我市“参与标准制修订奖励”项目。

6. 开展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对全县企业年报公示工作的组织指导，全县企业应年报数 1765 户，已年报数 1689 户，年报率 95.69%。

7. 知识产权工作进展顺利。商标注册 211 件，专利授权 206 件，共向企业和个人发放资助资金 401600 元。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将进入考核验收阶段，已准备好考核验收材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增强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2. 在全县初步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确保我县的“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验收顺利通过；

3. 强化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完成各项抽检任务；

4.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通过质量强县工作，完成特种设备抽查工作，推动我县在产业质量、产品质量，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

5. 继续巩固“无传销县城”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6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基本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1860.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提高标准，基本支出增加。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单位：元）

项目（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5,813,689.12	18,665,719.93	18,665,719.93
人员经费	13,673,689.12	16,808,556.07	16,808,556.07
公用经费	2,140,000.00	1,857,163.86	1,857,163.86
二、项目支出	2,791,000.00	1,578,547.26	1,578,547.2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18,604,689.12	20,244,267.19	20,244,267.1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 5 分

我局预算编制、分配根据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进行，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 5 分

预算编制在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其规范性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3）预算编制规划性：自评 4 分

预算编制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管理根据中期财政规划，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4）预算编制科学性：自评 4 分

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省、市和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2. 目标设置

(1) 目标覆盖率：自评 2 分

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 目标合理性：自评 4 分

绩效目标围绕本局“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的申报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3) 指标明确性：自评 4 分

绩效指标包含我局职责重点工作，主要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根据上级要求及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清晰、可衡量性，且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中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 6.9 分

我局无转移支付资金，本指标总分为 8 分，根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2021 年我局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85.71%。

(2) 结转结余率：自评 3 分

2021 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0，结转率为 0。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自评 3 分

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

(4)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 0 分

政府采购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采购，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48.92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执行率不可比。

(5)财务合规性：自评 4 分

一是预算执行合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四是重大项目支出按照“三重一大”程序经过局党组评估论证和决策同意后实施。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自评 4 分

为有效提高预算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在事前谋划、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督上下功夫，预算和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自评 2 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事前申报、事后验收等程序执行。

(2) 项目监管：自评 5 分

制定了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促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3. 资产管理

(1) 资产安全性：自评 2 分

固定资产合理配备各部门，资产张贴管理标签，明确资产信息及保管人等，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 2 分

我局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达到报废期且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处置，因历史遗留原因，除土地房屋含有 1397.36 平方米为闲置资产，3967.88 平方米为待处置资产，其余所有固定资产即为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65%。

4. 人员管理：自评 2 分

我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 94 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9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8.94%。

5. 制度管理：自评 4 分

制定了《关于印发〈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等三项制度通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 2 分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214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85.7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15%。

（2）“三公”经费控制率：自评 2 分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4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6.73 万元，控制比率为 125%。

（3）预算调整率：自评 1 分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63.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60.4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8.81%。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率：自评 3 分

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要求，常态化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力巩固安全防线，进一步规范了市场秩序，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今年来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2）绩效目标完成率：自评 3 分

一是完成农产品 10800 批次快检工作；二是完成四品一械 600 批次抽检工作；三是完成 40 台电梯抽检。

(3)项目完成及时性：自评 3 分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自评 10 分

(1)疫情防控工作到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做到每周联合县疾控中心开展冷冻食品经营单位“三检测”工作；药店巡查及暗访常态化开展；大型餐饮单位能做到进店扫码、测温、登记就餐人员信息等工作，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2)安全生产工作卓有成效。今年以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四项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宣传，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在全市系统排在前列。

(3)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定。今年以来，通过强化宣传、加强监管等措施，食品药品安全有效。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4)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对标考核清单，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目前做好了验收准备工作。

4. 公平性：自评 5 分

全年处理调解消费投诉 329 宗，其中 12345 热线工单(网络问政) 293 宗，来人来信及其他系统投诉举报 36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 7.8 万元；接受来电咨询 30 人次；来访咨询 11 人次。2021 年度食品安全满意度评价结果为 78.7 分。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自评分为 94.3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缺乏预算观念，预算管理的参与意识缺乏，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得不到最大效果的发挥。

二是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简单，绩效目标制定不明晰，量化指标偏少等问题。

三是未做好政府采购年度预算计划，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固定资产利用率较低，固定资产管理意识尚需提高。

（二）改进意见：

一是增强预算理念，完善部门预算体系。预算编制前，依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并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科学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分配年度资金额度，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工作，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奠定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运用绩效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提高资产管理意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盘活固定资产，有效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留存的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